

目 录

一、全区主要指标

(一) 综合.....1

(二) GDP.....2

(三) 工业.....3

(四) 收入过亿元企业情况.....4

(五) 全社会用电量.....5

(六) 工业用电量.....6

(七)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8

(八) 国内贸易.....9

(九) “1+4+1”现代产业体系.....9

(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3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14

(十二) 价格指数.....15

(十三) 人民生活.....16

(十四) 纳税前 50 位企业.....17

二、分街道主要指标

- (一) 分街道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20
- (二) 分街道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1
- (三) 分街道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增速……………22
- (四) 分街道服务业营业收入、贸易业限上零售额……………23
- (五) 分街道投资、综合能源消费量……………24
- (六) 分街道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面积……………25
- (七) 分街道财政收入、财政支出……………26

三、分区(市)主要指标

- (一) 分区(市)GDP、三次产业比重……………27
- (二)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28
- (三) 分区(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9
- (四) 分区(市)财政收入占GDP、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30
- (五) 分区(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
- (六) 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32
- (七) 分区(市)全口径税收收入、财政中税收收入……………33
- (八) 分区(市)财政收入、财政支出……………34
- (九) 分区(市)居民收入……………3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6

指标名称	1-2 月		
	单位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全区生产总值(GDP)（2023 年）	亿元	95.54	6.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5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4	21.9
全口径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	亿元	3.37	-1.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0.9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	88.0	-0.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5.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3 年）	亿元	79.21	8.7

2 GDP

生产总值（GDP）	2023 年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地区生产总值	95.54	6.4
农、林、牧、渔业	1.51	1.5
工业	35.44	9.5
建筑业	6.97	8.2
批发和零售业	21.94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	3.0
住宿和餐饮业	0.86	6.6
金融业	3.29	11.0
房地产业	4.80	1.0
其他服务业	19.17	8.3
第一产业	1.49	1.4
第二产业	42.41	9.3
第三产业	51.64	4.3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2023 年
	%
第一产业	1.6
第二产业	44.4
#工业	37.1
建筑业	7.3
第三产业	54.0

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	2023 年
	%
#批发和零售业	4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
住宿和餐饮业	1.7
金融业	6.4
房地产业	9.3
其他服务业	37.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 月
	增长速度 (%)
全区总计	10.9
#轻工业	59.7
重工业	-6.7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股份制企业	15.5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2.9
其他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19.4
#私营企业	-15.6
#非公有制企业	21.4
#大中型工业企业	27.4
#国有企业	—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	2023 年	
	增长速度 (%)	累计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4.30	70.38

4 收入过亿元企业情况

工业企业

2023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27	50.0
营业收入 (亿元)	109.4	27.6
利润总额 (亿元)	9.0	-

建筑业企业

2023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8	-11.11
营业收入 (亿元)	22.35	-3.99
利润总额 (亿元)	0.20	133.48

批零住餐企业

2023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34	-26.1
营业收入 (亿元)	124.9	-12.3

服务业企业

2023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8	60
营业收入 (亿元)	17.77	32.32

全社会用电量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全社会用电量	9147	9.5	20354	19.6
农林牧渔业	34	-16.8	77	-10.7
工业	3618	-1.2	8247	15.1
建筑业	215	-41.6	564	-21.5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85	18.6	185	2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1	333.6	1064	326.4
批发和零售业	669	22.5	1484	33.0
住宿和餐饮业	147	-1.9	333	6.5
金融业	86	9.6	191	16.6
房地产业	103	9.7	231	2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	2.9	236	24.2
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208	-0.7	2738	12.6
城乡居民生活	2377	24.1	5003	17.8
#城镇居民	1845	21.2	3920	20.6
乡村居民	532	35.4	1083	8.9

6 工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工业用电量	3618	-1.2	8247	15.1
采矿业	25	-16.8	64	26.7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2.9	62	38.6
食品制造业	11	-27.6	28	-0.9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10	-49.7	34	7.3
烟草制品业	0	0.0	0	0.0
纺织业	8	-33.9	15	2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4	3.9	11	42.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51.9	0	-3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41.8	3	-31.2
家具制造业	3	-48.2	10	-5.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85.6	1	55.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82.7	24	-55.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52.0	7	-25.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6316.9	2	6519.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41.0	7	9.9

工业用电量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医药制造业	213	-3.4	468	3.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0	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	-46.0	86	26.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	-45.6	233	-8.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0	0	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	-67.1	241	1.5
金属制品业	67	-25.6	194	3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84	28.7	180	4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	34.4	32	82.1
汽车制造业	14	-36.2	55	58.6
铁路. 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	-36.3	41	9.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96	75.0	2373	10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7.7	91	-86.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	181.5	12	328.6
其他制造业	3	-64.2	9	-48.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41.5	1	12.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17.3	6	45.9

8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	
	增长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	5.9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3	
#第三产业	11.8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51331	-12.5
住宅	32656	-42.9
办公楼	600	224.3
商业营业用房	874	46.2
其他	17201	2212.0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111279	-32.4
国内贷款	0	—
利用外资	0	—
自筹资金	110158	-28.0
定金及预收款	78	-97.8
个人按揭贷款	75	-98.9
其他资金	968	-40.0
建筑业总产值	2023 年	
	增长速度 (%)	
建筑业总产值	8.9	
商品房屋建设与销售	1-2 月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16.7	-3.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0	-10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9	25.9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9	-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 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3 年）	79.21	8.7
限额以上零售额	11.58	-1.8

“1+4+1”现代产业体系	1-2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1”-锂电首位产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锂电产业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77	78.41
	山东精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遥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小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光电、医药健康、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光电产业	山东东方智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1034	37.52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1+4+1”现代产业体系

光电产业	枣庄光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4”-光电、医药健康、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医药健康产业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91486	27.66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星辰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枣庄卫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业	屋联智能（山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11	-32.52
	枣庄辉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美景美家房车有限公司		
	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盛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筑安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大智邦（枣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润昇（山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牧铭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尚峰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润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阳光博士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创世达节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盛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海成光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睿讯电子有限公司		

“1+4+1”现代产业体系 11

智能 制造 产业	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		
	枣庄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义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智佳浩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枣庄瑞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安利达（山东）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鹏耀智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大 数 据 产 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13566	6.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鸿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亿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 代 服 务 业	美丽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626	-4.37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泉劳务有限公司		
	枣庄市峰一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万声（枣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明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育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枣庄力源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高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福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玖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枣庄福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4+1”现代产业体系

“+1”——现代服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现代 服 务 业	枣庄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顺遂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天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丰兰人力资源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枣庄市盛程运输有限公司		
	枣庄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晶信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枣庄市国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现代产业体系营业收入合计 212800 万元，增长 18.7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情况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38	6.8
税收收入	19252	-15.8
增值税	6023	-4.5
企业所得税	2808	237.1
个人所得税	423	-25.3
资源税	57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	-15.9
房产税	1741	43.3
印花税	660	-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41	16.5
土地增值税	478	-2615.8
车船税	313	11.4
耕地占用税	2097	13.0
契税	2237	-74.5
环境保护税	25	-43.2
非税收入	8286	184.0
专项收入	463	-12.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	-79.2
罚没收入	3152	4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0	-10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700	-95.9
捐赠收入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情况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56	21.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52	17.4
国防支出	14	—
公共安全支出▲	620	80.2
教育支出▲	15	-25.0
科学技术支出▲	808	23.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	36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	12.1
卫生健康支出▲	236	-74.7
节能环保支出▲	48	166.7
城乡社区支出▲	5575	69.5
农林水支出	554	95.8
交通运输支出	19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00.0
金融支出	3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
住房保障支出	357	-3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	11.9
其他支出(类)	—	—

注：表中标▲为“财政八项支出”，共计 13162 万元，增长 2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2 月	1-2 月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6	100.3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0.5	100.4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6	100.2
#食品烟酒	101.4	100.3
粮食	101.5	101.6
鲜菜	112.0	106.7
衣着	99.2	99.5
居住	99.6	99.6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8	100.9
交通和通信	99.9	99.4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7	101.7
医疗保健	100.3	100.1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4.2	104.8

居民收入和支出	2023 年	
	绝对量 (元)	增长速度 (%)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市居民	33505	6.4
城镇居民	42084	5.9
农村居民	22410	7.4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全市居民	19134	7.5
城镇居民	22862	6.4
农村居民	14313	9.8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1	枣庄水辰置业有限公司	1941
2	山东海王星辰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773
3	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8
4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94
5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9
6	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817
7	山东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681
8	人民控股集团（山东）汽车生态园有限公司	512
9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482
10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7
11	枣庄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
12	枣庄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3
13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	348
14	枣庄市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
15	山东一笑堂阿胶有限公司	314
16	山东科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
17	枣庄浙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9
18	枣庄矿业集团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292
19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
20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22

18 纳税前 50 名企业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2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198
22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2
23	山东润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83
24	航天智讯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175
25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
26	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162
27	山东永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
2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151
29	山东盛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
30	枣庄市科泰医药服务有限公司	144
31	山东紫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
32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33	华北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139
34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138
35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128
36	枣庄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126
37	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
38	枣庄市东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
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112
40	枣庄市筑通建材有限公司	110

纳税前 50 名企业 19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41	枣庄三石建材有限公司	108
42	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	107
43	枣庄和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3
44	枣庄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103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高新支行	101
46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47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98
48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97
49	枣庄同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50	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94
合计:		17424
税收 50 强企业占全部税收比重		51.6%

注:

- 1、纳税额按照财税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2、纳税企业属于高新区境内企业;
- 3、纳税企业原则上按照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排序;
- 4、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按其所属集团的行政隶属关系划分。

20 分街道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街道	1-2 月		
	新增“四上” 企业数量总计 (个)	新增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 (个)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企业 (个)
高新区	34	2	27
兴仁街道	17	—	14
兴城街道	7	2	5
张范街道	10	—	8

街道	1-2 月		
	新增规模 以上服务业 (个)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企 业 (个)	新增房地产开 发经营企业 (个)
高新区	5	—	—
兴仁街道	3	—	—
兴城街道	—	—	—
张范街道	2	—	—

分街道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1

地方税收收入 占地方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比重（%）	1-2 月	同比增减（点）
高新区	69.9	-18.8
区本级	80.1	-5.8
兴仁街道	61.4	-35.8
兴城街道	53.6	-43.8
张范街道	41.2	-55.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税收收入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19252	-15.8
区本级	13783	-17.29
兴仁街道	2561	-12.47
兴城街道	1611	-9.44
张范街道	1297	-13.76

22 分街道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 月

高新区

10.9

兴仁街道

-4.3

兴城街道

4.1

张范街道

42.4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

1-2 月

高新区

2.35

兴仁街道

-11.63

兴城街道

-23.08

张范街道

47.63

服务业营业收入	1-2 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3.63	9.08
兴仁街道	1.21	15.9
兴城街道	2.02	0.01
张范街道	0.4	50.7

贸易业限上零售额	1-2 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11.58	-1.8
兴仁街道	2.10	-7.5
兴城街道	0.36	34.2
张范街道	9.13	-1.4

24 分街道投资、综合能源消费量

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5.9

兴仁街道

148.6

兴城街道

-45.3

张范街道

22.8

综合能源消费量

1-2 月

绝对量
(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71148.84

-3.35

兴仁街道

62355.23

-10.1

兴城街道

3134.31

22.96

张范街道

5659.3

231.32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51331	-12.5
兴仁街道	29769	180.6
兴城街道	21562	-55.1
张范街道	—	—

房地产开发 销售面积	1-2 月	
	绝对量 （平方米）	增长速度（%）
高新区	29331	25.9
兴仁街道	22507	102.8
兴城街道	6824	-44.0
张范街道	—	—

26 分街道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环比增长 (%)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10556	-0.4	27538	6.8
区本级	7319	-0.3	17209	-11.3
兴仁街道	954	-0.7	4174	38.7
兴城街道	1085	-0.4	3008	64.6
张范街道	1198	-0.4	3147	10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环比增长 (%)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8839	60.18	14356	21.9
区本级	4050	88.02	6204	1.27
兴仁街道	1746	140.83	2470	-6.51
兴城街道	1596	37.11	2760	53.67
张范街道	1447	-1.90	2922	140.89

分区(市)GDP、三次产业比重

27

地区生产总值 (GDP)	2023 年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2156.74	6.4
市中区	331.17	6.5
薛城区	314.09	6.2
峄城区	179.20	7.7
台儿庄区	148.12	7.7
山亭区	142.54	6.2
滕州市	946.08	6.0
高新区	95.54	6.4

三次产业比重	2023 年
全 市	9.3:38.2:52.5
市中区	3.8:32.4:63.8
薛城区	5.6:32.1:62.3
峄城区	15.1:38.9:46.0
台儿庄区	16.7:38.5:44.8
山亭区	16.4:32.2:51.4
滕州市	9.9:42.3:47.8
高新区	1.6:44.4:54.0

28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区（市）	1-2 月		
	新增“四上” 企业数量总计 (个)	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 (个)	新增限额以上批 零住餐企业 (个)
全 市	514	49	393
市中区	112	11	82
薛城区	64	4	50
峄城区	44	6	28
台儿庄区	48	2	45
山亭区	30	3	23
滕州市	182	21	138
高新区	34	2	27

区（市）	1-2 月		
	新增规模以上 服务业（个）	新增资质以内 建筑业企业 (个)	新增房地产开发 经营企业（个）
全 市	65	7	—
市中区	17	2	—
薛城区	9	1	—
峄城区	8	2	—
台儿庄区	1	—	—
山亭区	4	—	—
滕州市	21	2	—
高新区	5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 月

全 市	9.7
市中区	16.1
薛城区	8.9
峰城区	-4.8
台儿庄区	16.2
山亭区	15.8
滕州市	11.1
高新区	10.9

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

增长速度 (%)

全 市	6.0
市中区	5.6
薛城区	5.6
峰城区	5.1
台儿庄区	5.4
山亭区	16.1
滕州市	5.7
高新区	5.9

30 分区(市)财政收入占 GDP、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2023 年	同比增减 (点)
全 市	8.4	0.1
市中区	8.9	0.0
薛城区	8.3	0.1
峄城区	7.0	0.0
台儿庄区	7.4	0.1
山亭区	6.5	0.2
滕州市	7.1	0.0
高新区	14.5	0.7

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1-2 月	同比增减 (点)
全 市	69.9	-3.4
市中区	74.7	-4.9
薛城区	77.6	-5.4
峄城区	44.3	-6.2
台儿庄区	76.6	-0.5
山亭区	53.7	1.8
滕州市	75.4	-1.6
高新区	69.9	-18.8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292241	-17.2
市中区	31470	-36.2
薛城区	52593	-40.7
峄城区	10798	-20.6
台儿庄区	18099	32.6
山亭区	1844	-76.8
滕州市	126106	4.3
高新区	51331	-1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3 年

增长速度（%）

全 市	11.3
市中区	11.5
薛城区	9.0
峄城区	8.8
台儿庄区	14.5
山亭区	14.6
滕州市	11.6
高新区	8.7

32 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	1-2 月	
	绝对量 (万千瓦时)	增长速度 (%)
全 市	339317	9.4
市中区	53812	9.9
薛城区	36450	0.8
峄城区	25593	12.1
台儿庄区	21796	2.8
山亭区	21182	8.2
滕州市	160130	10.8
高新区	20354	19.6

工业用电量	1-2 月	
	绝对量 (万千瓦时)	增长速度 (%)
全 市	211935	6.9
市中区	34069	8.2
薛城区	20566	-6.8
峄城区	14770	7.2
台儿庄区	11652	-6.5
山亭区	11340	7.2
滕州市	111291	10.4
高新区	8247	15.1

分区（市）全口径税收收入、财政中税收收入 33

全口径税收收入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440865	-1.3
市中区	73370	0.2
薛城区	59531	-18.2
峄城区	22321	-19.4
台儿庄区	18311	5.2
山亭区	14933	-13.2
滕州市	218651	7.0
高新区	33748	-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收收入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237225	0.9
市中区	42773	0.6
薛城区	41533	0.1
峄城区	14468	-7.7
台儿庄区	10602	6.2
山亭区	9125	10.7
滕州市	96582	5.1
高新区	19252	-15.8

注：全口径税收收入中不含海关代征。

34 分区（市）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339224	5.7
市中区	57266	7.1
薛城区	53522	7.1
峄城区	32667	5.3
台儿庄区	13848	7.0
山亭区	17008	7.1
滕州市	128015	7.3
高新区	27538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466682	-15.7
市中区	56832	0.4
薛城区	62771	9.4
峄城区	37167	1.2
台儿庄区	39675	-12.9
山亭区	38784	-33.2
滕州市	137683	-17.6
高新区	14356	2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3 年	
	绝对量 (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42084	5.9
市中区	43343	6.2
薛城区	39426	5.9
峄城区	37540	5.7
台儿庄区	34730	6.1
山亭区	28789	5.9
滕州市	46085	5.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3 年	
	绝对量 (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22410	7.4
市中区	23484	7.4
薛城区	21636	7.1
峄城区	22261	7.0
台儿庄区	19267	7.4
山亭区	19230	7.7
滕州市	23852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

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

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

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

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

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

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

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

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